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22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自2015年8月起在公司连续任职已逾六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傅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单立平先生和傅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以及为本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吕西林先生和郭重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本议案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吕西林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郭重清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59。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吕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硕士。历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迈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西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郭重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曾获PLR1000 2020年度首届中国奖“中国人奖”提名、Chambers钱伯斯2018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受认可律师”、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Leading Lawyers”等荣誉称号。

郭重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单位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人:高理琳
电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补选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郭重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成员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德 × ×	500	100	100	
4/02 陈德 × ×	0	100	50	
4/03 陈德 × ×	0	100	200	
4/04 陈德 × ×	0	0	50	
4/06 陈德 × ×	0	100	50	

某投资者持有1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德 × ×		500	100	100	
4/02 陈德 × ×		0	100	50	
4/03 陈德 × ×		0	100	200	
4/04 陈德 × ×		0	0	50	
4/06 陈德 × ×		0	100	50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单位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八、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人:高理琳
电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26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 公司董事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 121,463,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90,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0,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283,83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0%;反对17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20,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1.5110%;反对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8.4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315,53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0%;反对138,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52,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2.3831%;反对1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7.6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